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63%），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蓝英自控及中巨国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单独和合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单独和合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控股股东蓝英自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巨国际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共计减持股份 631.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蓝英自控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蓝英自控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7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变动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蓝英自控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6 月 11 日	8.20	14.8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2日	8.21	5.36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3日	8.22	43.84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5日	8.32	40.61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6日	8.35	14.32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7日	8.39	8.47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9日	8.45	13.9	0.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3日	8.28	3.94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4日	8.47	4.72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4日	8.00	26.56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5日	8.13	30.65	0.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6日	8.23	42.38	0.1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9日	8.36	20.45	0.08
合计				270.00	1.00

蓝英自控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英自控	合计持有股份	10,963.87	40.61	10,693.87	3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3.87	40.61	10,693.87	3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蓝英自控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蓝英自控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蓝英自控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蓝英自控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